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6 月

议案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新媒体”）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 12 号院 5 幢 1 层 101 室，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主要负责运营电子城·新媒体创新产业园，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科技服务（品牌资源、产业导入、技术对接、运营保障条件等）。公司持有数字新媒体 66% 股权，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持有数字新媒体 34% 股权。

数字新媒体自成立以来工程改造、房屋租金投入较大，且近年受各种因素影响，入园客户回款不及预期，数字新媒体面临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支付工程款等资金压力。为保障数字新媒体资金安全，数字新媒体拟向股东申请 6,000 万元借款，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其中电子城高科提供借款不超过 3,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公司及北广集团作为数字新媒体股东，拟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其中电子城高科提供借款不超过 3,96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北广集团提供借款不超过 2,04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

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

本次向数字新媒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本次公司与关联人按股权比例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数字新媒体为公司直接控股 66%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数字新媒体基本情况

(一) 名称：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95X96

(三)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四)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 12 号院 5 幢 1 层 101 室

(五) 法定代表人：安立红

(六)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89.24	34,701.98
负债总额	38,787.54	39,151.85
净资产	-4,098.30	-4,449.87
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91	626.31
净利润	-1,384.11	-351.57

(九) 影响数字新媒体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数字新媒体资信状况

经核实，数字新媒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 数字新媒体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	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合计	100%		

(十二)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为数字新媒体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电子城高科对数字新媒体财务资助 1,320 万元，资助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数字新媒体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

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推动数字新媒体经营效能和管理效率提升：

（一）深化构建园区主题，聚集行业优质资源，提升园区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大租赁去化和客户回款力度，尽快回笼资金，截止 2023 年 4 月末，园区出租率已达 86%，有望加快进入稳定运营阶段；

（二）加强过程监督力度，严格落实资金计划管理；定期跟踪及时分析，解决企业经营中的问题；按持股比例提供及收回借款，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三）积极拓展其他收入来源

1、充分发挥园区室外场地优势，对接各类活动，增加活动类收入；

2、落地产教融合业务，拓展培训类收入。

（四）整合产业资源，拓展科技服务内容，提升园区竞争力

积极整合资源，提升园区数字化水平，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拓展商务服务、数字展示等科技服务内容，增强园区竞争力，从而提升议价能力。

（五）积极争取文化、城市更新等领域政策资金

充分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积极通过城市更新补贴资金、市级/区级文创园区资质申请等途径，争取资金支持。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7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

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